

目錄

序

論

海
館

(一)緒

上
方
書

(二)

從人道方面應廢除死刑

圖
藏

(三)從社會方面應廢除死刑

(四)從國家方面應廢除死刑

(五)從歷史方面應廢除死刑

(六)從法例方面應廢除死刑

(七)擴展廢除死刑運動

袁良驛著



廢除死刑芻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0881B

序

黎暢九

東坡先生之言曰：古者賞不以爵祿，刑不以刀鋸。賞以爵祿，是賞之道行於爵祿之所加，而不行於爵祿之所不加也。刑以刀鋸，是刑之威，施於刀鋸之所及，而不施於刀鋸之所不及也。

聖哉言乎！蓋已囊括古今中外之刑法矣。夫刑法之用，所以勸善懲惡，忠厚之至，而非有取於報復，理至明而義至顯，奈何明刑者流，失於性，而闖於心，卒以誤於入也，果殺可以止殺者，則殺之既立，而刑可措，胡爲數千百年來，法愈密而奸愈多，殺之立，而望殺而至者，終不免也耶，是亦可思矣乎。天地之大德曰生，獸相食且人惡之，而人以殺人，又烏乎可假之以法而爲蔽。夫作奸犯科者，非人之性，而性之變，不尋其變，而思以釋其變，惟以刑而止其變，則變終不可止，而所以止變者，乃適以長其變。「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贖」，殘賊天人，莫此爲甚。抑不思人性之所變者，非人性之變，而必有其所變，暴政厚斂、阿好張私，有一於此，足以長人之樂者，皆足生人之變，其勢衡也。必曰殺其變者，而不殺其所長變者，其術歟也。若兩殺之，則殺之不止，而生盡矣，非人也，尤非天也。是乃有取於政，政而逸人性焉，則變止矣，變之既止，奚取於殺，古人刑措不用，斯有徵耶。後人法網密於荼毛，死之刑愈多，而人之不畏死者又益多，是有激矣。故歐美國家，以廢死刑倡論者，比比是，而實行者，亦一二後先以見，是亦吾國古先祥刑之意也。袁子良驛，深究人性，與盱衡夫刑之所以制變者，非徒有取於報復，而死刑更爲報復之過，因力闡斯義，草成斯論，反復引証，博古今，援中外，蓋亦洋洋乎無以復加矣。其有闡于人性，麗以增矣。既成，屬余讀之，且勉爲序，予因有感於東坡先生之論，稍爲引申以証袁子之說，且以燭世之不究竟性之變，而惟以抑性變者之謬耳！何敢言序。

抑有進者，崔清獻之坐右銘曰：無以政事殺民，無以學術殺天下後世。今之殺民與天下後世者，政與學術，謂之何哉，是則死刑雖廢，而所刑人者，不采其方而用其藥，則又非袁子斯篇之所及矣。吾願讀斯篇者尤有廣於不刑而殺也，是烏可以不序。民國三十六年重陽暢九黎驛序於廣州。

廢除死刑芻議

袁良驛著

一、緒論

刑罰者，國家對於犯罪者制裁之手段也，制裁之涵義，即對於破壞規範者所為之懲報，以收勸善懲惡之效，制裁之用途甚多，其不守社交上之習慣者，必受社會之排斥，是為社會上之制裁，違反道德者，必受良心之刺激，是為道德上之制裁，違反宗教規範者，常受破门之處分（即除教籍），是為宗教上之制裁，違反法律規範者，國家予以惡報之處分，是為刑罰之制裁，法律之所以能普遍施行，厥賴此惡報之制裁以維繫之，因有惡報，遂生強制力，因有強制力，故能使一般人民遵守，人人均有遵守之義務，而法律之效力乃極顯著，社會之安寧秩序，亦因而維持保全，此法律制裁所以為國家施行法律必要不可缺之手段，中外古今所重視者也。

刑罰既為國家對於犯罪者制裁之手段，即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依法律之規定而施以懲罰，藉以剝奪犯罪者之利益，又謂之刑事制裁，其目的以剝奪犯罪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為主旨，統稱之曰五刑，即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名譽刑，分述如次：

第一生命刑：生命刑係剝奪犯罪者生命之刑，即死刑是也，死刑為刑罰之最重者，因犯罪者罪大惡極，徒予以身體上之痛苦，不足以冀其悛悔，故為維持國家之安寧秩序計，不得不斷送其性命，以免除國家及社會上之危險。

第二身體刑：身體刑即對於犯罪者之身體施以痛苦之刑罰也，如古代之墨刑、宮刑及笞杖等刑均屬之，今則因其違反人道，悉予廢止，以自由刑代之。

第三自由刑：自由刑爲對於犯人之自由予以束縛，此種制度，一方予犯罪者以精神上之痛苦，使其自行悛改，一方禁其自由，使之不能再犯，較身體刑實爲優良，故近代國家均採之。

第四財產刑：財產刑爲剝奪犯人財產之刑罰。刑法上之罰金沒收均屬之，古代本有金作贖刑之制，得以金錢免除其刑，至今古則以明文規定，苟所犯之罪不甚重大，且有關於財產，皆可以科罰金，或於自由刑之外併科罰金。

第五名譽刑：名譽刑爲從刑之一，即剝奪犯人之特種資格，使之受名譽上之污點，刑法上所謂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兩種，無期指終身言，有期則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我國現行刑法，關於刑罰之種類，根據上列各項，定爲主刑與從刑兩種，主刑則爲獨立專科之刑罰，即（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拘役（五）罰金，從刑則爲附隨主刑而科之刑罰，即褫奪公權與沒收是也，茲分款說明之：

第一款 主刑計分五種

（一）死刑：死刑爲剝奪犯人生命之刑，在刑罰中爲最重，故一稱極刑，又稱大辟。

（二）無期徒刑：無期徒刑爲自由刑中之最重者，即永遠剝奪犯罪人之自由，故無期徒刑不得期重，其應減輕時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有期徒刑亦爲自由刑之一，即於一定期間內剝奪犯人之自由，其期間爲二月以上

十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

（四）拘役：拘役爲自由刑之最輕者，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其應加減時，止加減其最高度。

(五)罰金：罰金係對於犯人爲財產上之處罰，故屬於財產刑，其最低額爲一元以上，但因犯質得減至五分之一，併得易科監禁。

第二款 從刑計分二種

(一)褫奪公權：褫奪公權其性質屬於名譽刑，(1)褫奪爲公務員之資格，(2)褫奪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3)褫奪入軍籍之資格，(4)褫奪爲官立公立學校職教員之資格，(5)褫奪爲律師之資格。

(二)沒收：沒收亦爲財產刑之一，僅對於與犯罪有直接關係之物行之，計分三種：(1)違禁物如供軍事上應用之槍砲子彈及有害健康之飲食暨有傷風化之圖書等屬之。(2)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如供殺人所用之刀劍及預備放火之燃料等屬之。(3)因犯罪所得之物，如官吏所收之賄賂及竊盜所得之贓物等屬之。

依據我國現行刑罰，最重爲死刑，次爲無期徒刑，最輕則爲拘役與罰金，對於違反刑法或其他刑罰法之規定者，按其情節之輕重，科以適當之刑，以達刑事制裁之目的，自足以收懲奸儆惡維持社會秩序與安寧之效，自人道主義之學說發生，死刑應否廢止，久爲一般學者討論之中心，主張廢止死刑者，以爲死刑之目的，在遏絕其再犯，以免紊亂社會之公安，然除死刑外，尚有防止之方法，如無期徒刑將其終身禁錮，即可達到遏絕之目的，何必剝奪其生命耶？至反對派之主張，則以終身禁錮，非第有乘機脫逃之虞，且有徒耗國家廩粟之弊，兩害相權，應以仍用死刑爲宜，反對派之主張，雖不無相當理由，然就人道方面，社會方面，國家方面，與及歷史之進程，法例之趨勢，平情而論，兩害相權取其輕，兩利相權取其重，則死刑之廢止，實有其必要性，至如反對派之所慮者，爲徒耗國家廩粟與犯罪者之乘機脫逃，殊不知現代之監獄上設有工廠，不但可免使犯人坐食徒耗公帑，且可使犯人學習得一技之長，將來出獄變爲社會中能從

事生產有用之人，至於現代監獄之建築，日增堅固。管理之法比前進步，更可無乘機脫逃之虞，當不能以此爲反對理由，衡情度勢，終以廢止爲當也。

二、從人道方面應廢除死刑

吾國先哲盛倡和平博愛之說，重人道以教化，成爲當時政治之中心思想，本天地好生之德，聖王推之以愛物，此種好生愛物側隱之心，或爲中國人所獨具之德性，人道主義盛行及今，久而未替，即以前之法律思想，仍不能離開報復範圍，治國家用不着嚴刑峻法，只要興教化敦禮儀，君王只要以身作則，百姓就要相效成風，社會秩序自然良好，今於詩經與論語兩書中，便可領會當時思想之所在。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如何？」孔子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論語顏淵。

『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君子信盜，亂是用暴』詩經小雅巧言篇。

『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小雅節南山篇。

『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小雅節大東篇。

『君子如届，俾民心闔；君子如夷，惠怒是達』小雅節南山篇。

依上所言，即是「天子作民父母而爲天下王」之意，父母子女，只宜親愛，所以應用感化方法，使子女改惡爲善，如果不能化民成俗，反而從事於法律與刑罰，此之謂下策，孔子非之，故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足見我國先民政治思想，注重化民成俗與好生愛物，形成人道主義，迄今未衰，即近世主張博愛主義之學者謂「人民之犯罪，猶抱疾也，國家之治犯人，猶醫疾也，醫者之治疾，祇應設法去之，不當責其人之不應有疾，國家對於犯人，亦祇應設法使不令再犯，感而化之可也，加以刑罰則過矣」，又主張社會主義之學者亦謂「國家團體之代表也，受人民之委託，

以執行職務，斷無被委者能以刑罰加諸委託者之理」，二說之持論，不無偏見，徵諸事實，雖不足採，要皆以國家施行刑罰，可寬則寬，不能過於酷刻，求能達成對於犯罪者制裁之手段，保持社會安寧秩序，刑罰之目的即已實現，死刑為最重之刑罰，苛刻慘酷，違反人道，莫過於此，文明國家亟宜廢止者也。

國家之採用死刑制度，推其作用，無非欲收殺以止殺之效，然殺以止殺果有效乎？大凡欲消滅一個現象，須能做到使此現象不再影響於眼前，方可以言效果，今刑法上因禁止殺人而明定死刑，以剝奪犯罪者之生命，即一方面禁止殺人，而一方面又刑人於死，不管作一殺人示範行為，以動殺機，而予人以殘忍印象於腦海，此古往今來殺以止殺之法絕無效果可言也，人道云乎哉？

我國刑罰採用死刑以為重典，已歷若干年代，而死刑之種類名目繁多，其較著者如古時之「炮烙」「車裂」，近古之「凌遲」「腰斬」，為最殘酷之舉，使受刑不能速死，受盡死前之痛苦，其餘如暴君時代之剖腹剝肝，此種野蠻行為實屬傷天害理，近代則由枭首而改用鎗斃，英美等民主國家則進步到改用電斃，或試用氯氣溴碘之混合氣體，務求被執行人之速斃，以減輕其痛苦，雖屬仁者之用心，然均之死也，亦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類耳，終與人道主義背道而馳，無可置辯也。

據犯罪心理學家研究，對於每一個宣判死刑之犯人，在聽到宣判之後，反應各自不同，全身癱軟者有之，筋肉跳動者有之，呆如木鴨不知所對者有之，憤怒苦笑昏迷顫蹶等狀態，亦都於此一剎那間表現出來，細究彼等內心，因受突如其來之驚惶宣判，蓋已失掉控制力，無不反應出人生痛苦的最高潮，據調查測驗二十一個判處死刑之罪犯，均反映生死瞑目之事，就是與家人作生離死別，即平日與家人不睦，而在此大限難逃之一剎那間，人類天性亦充分湧現出來，每一個犯人對其家人今後生活，無不繆繫在念，心事相同；又統計一百個判處死刑之犯人，因牽涉家中生活而犯罪者，竟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則其對於家人之生活，自然繆繫諸懷，安忍撒手而去，今因生活而犯罪，因犯罪而至死，其死也又安能瞑目，察其情形，彼等因犯罪至死，自然身作身受，担起責任，然百分之八十係因生活而犯罪，國家與社會，不能說是毫無相

又據另一方面調查所得，凡是罪証確鑿判處死刑之罪犯，聽到宣判死刑時，雖不免一度反應出人生痛苦的最高潮，但不怕死的心境亦隨之發生，「人生自古誰無死」「大解脫」「超生」等成語，及「十八年後又是一條好漢」等江湖語，即用來自慰自解。但含冤受屈與罪不至死之犯人中，彼等聽到出乎意料之外而被判處死刑，即呈現憤怒，怨恨，驚異，玩世種種神態，使人看得胆戰心驚。又據調查所得，被判處死刑之犯人中，竟對人說：「死、到不大可怕，所可怕的是宣判後執行前的這一段時間，是最難過」。據上調查，不論是應死與枉死，而在聽到宣判死刑時，都呈現種種相同之心境，與種種不同之神態，死刑為不人道之措施，自無疑義。

又據曾經過被判處死刑之某某說：「聯判後瞪目結舌，只看見法官上下脣張翕，聽不到說怎麼話，神經雖能勉強支持，終覺驚異不置，自後數星期內，除偶然掛念家人生活外，就沒有什麼想念了，好像佛氏所說『四大皆空』的樣子」，已執行死刑的傅式悅對人說：「聞處死刑時，耳中嗡然一聲，不知身臨何境，同時下意識的自慰，自己是在做夢，希望快些醒過來」，美國有一個黑人被執行死刑，當坐在電椅時，電流忽然中斷，還未被電致死，於是即被赦免，有人問他個中情形如何，他說：「這一種痛苦，非言語所能形容，實在太、太、太不人道了」，按痛苦備嘗希望已絕之活佛兩人，在驚惶失措之中，只有希望早死，以省却死前痛苦，黑人在必死境地偶慶生還，死前痛苦竝難以言語形容，自可於語言之外，想像其慘酷，則死刑為不人道之舉，信而有徵。

由於上述的理論與調查測驗，加以身受者現身口述其中悲慘與痛苦之情形，使人幻覺得吾人現在所處之境地，只有悲慘，只有痛苦，真有人間何世之感，死刑既是最不人道之行為，在未廢止之日，即人道主義未能實現之時，此種人類最可羞恥極端殘忍之惡性行為，是野蠻時代遺留毒物，尚不趕快洗去，真不知是何用心，適足以見文明時代之人群，無改過遷善之勇氣與誠意耳！

三、從社會方面應廢除死刑

人類爲構成社會之基本份子，社會組織是否健全，視乎每一構成員是否良善，判別之道，第一從社會組織方面觀之，則視政治教育實業各種設施是否完備以爲斷，第二從人類方面觀之，則視每一個人之道德學問及生活狀況是否良善以爲衡，優良之社會，人咸樂利達法者必少，惡劣之社會，良歹不齊，犯罪者必多。然構成犯罪之原因，固與個人之習性有關，而與社會之環境與狀況尤有莫大之關係，蓋一國政治教育實業之若何設施，與社會狀況之是否良善，皆與犯罪有莫大之影響，他如氣候之差別，人口之多寡，亦甚有關係，故城市之犯罪者多，鄉僻之犯罪者少，熟帶之犯罪者多，寒帶之犯罪者少，革命時代之犯罪者多，平時之犯罪者少，又如春夏多身體犯，秋冬多財產犯，繁華區域多犯姦淫，山僻之地多犯殺傷，推而至於新聞之資料，戲劇之內容，每有影響於犯罪之多寡，足見犯罰多由於社會之環境不良有以致之。犯罪之事件，又爲社會病態之表露，犯罪之數字愈大，即社會之病態愈深，對於一般犯罪者，不從根本之救濟，消滅其劣性根，以收化民成俗之效，及健全社會之組織，以改善其生活，而徒以嚴刑峻法以加之，是無異自戕其生機，自壞其血輪，社會之病態，終難歸於消滅，而犯者自犯，刑者自刑，民不畏死，奈何以死畏之，以殺止殺，終無效果之可言。況以殺止殺者亂必至，蓋殺不可盡殺，結果惟有自相殘殺而已。

或謂罪大惡極者，實爲害群之馬，若不剷除，安寧秩序終難確保，遺害社會，寧有窮時，此種似是而非之說，殊不足以爲據，須知人類犯法，原因甚多，犯罪者雖明知作此一着，必爲法律所不容，惟往往由於生理之變化，憤怒之刺激，生活之壓迫，野心家之煽動，貪念之引誘，物質之追求，於不得已中觸犯死刑，不過一時之偶發，僅爲相對之行爲，而死刑則爲絕對之刑罰，一死不能復生，而以一時錯誤之行爲，判以絕對之刑罰，不公不仁，莫過於此。

社會同情心，爲維繫社會人群之唯一要件，亦爲人類崇高偉大之德性，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此種

會同情心，實與有生而俱來，身受死刑者，如上章所述，人有同情，然則執行者之處況如何？上海有一位沈推事，是個正直無私好法官，當其承辦一件販毒案，九個犯人被判死刑，沈推事對人說：「每次宣判犯人死刑，心中總有一種說不出的難過，判刑前後往往失眠，甚至哭泣」，及宣判到該案主犯陸某時，看見該犯雙手顫抖不已，雙頰漲得通紅，痛苦之情，達於極點，沈推事因受刺激過甚，曾屢次提出辭職。至於曾到刑場採訪新聞之記者與旁觀者，看過死刑之後，食不下咽者有之，失魂忘神者有之，神經錯亂者有之，閉目見鬼者有之，凡此種種，完全墮於社會同情心，免死慈悲，物傷其類，則死刑之設置，毋乃大背乎人情，徒予人以不良之印象，果何裨於社會乎？

如上所述，死刑之施行，身受者如此之悽慘，執行者如此之難過，旁觀者如此之厭惡，聞之者如此之非議，所謂民之所惡也，仍存而不廢者，究其原因，歛有兩端：一、習非成是，以古有之，雖明知不合於人道，惟無大智大勇者敢出來衝破此世間最醜惡之殘忍行爲。二、仍執迷於殺以止殺之成見而已。

誰無父母，誰無夫妻，誰無子女，誰無兄弟，一旦不幸目覩其所執，使生生血濺刑場，其怒憤衝天椎心泣血之情，深印於腦海，不特沒齒難忘，且能遺傳於後代，由下意識之潛伏，釀成一種對社會缺乏同情心之反動觀念，遺害之烈，不可勝言，此死刑之設，決不足為訓也。

或又謂不殺一何以儆百，不是過未會深入社會考察之一種理想而已。筆者記得在董船時代，大約在光緒末年，街坊傳說殺人地今日執行殺人（當時地點在廣州珠光里即今之珠光路），一時為好奇心所驅使，瞞過母親，跑去一看，剛見第一個人頭落地後，即發生一片喧鬧聲，人群登時騷動起來，行刑者以為有人來劫奪人犯馬上戒嚴，後來查實因有不肖歹徒，乘觀眾熱鬧之際，混水摸魚，搶劫財物，此印象，使筆者比看殺人，尤覺深刻，而此不肖歹徒，竟於國法森嚴執行斬首之刑場中，作此搶劫財物之犯罪行爲，不畏法，則其不可告人之隱衷，自可以想像得之，即就民國以後，每一次內戰，殺人不少，而割據叛亂，繼續發生，曾未稍息，目前貞污風氣，遍於全國，中央不惜盡法以懲，曾加殺戮，冀收殺一儆百之效，而真

污枉法者，依然層出不窮，筆者對於貞污官吏，向持嚴正主義，如果本末倒置，不從根本着手，改良社會風氣，健全基層組織，擴充一切設備，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貨暢其流，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家給人足，咸懷慈惠，衣食足知榮辱，誰肯以身試法，冒此臭名，而徒以殺一儆百之方法，處理於已然，不從事於消滅犯罪之原因，杜防於未發，其無效果，當可斷言。

尤有進者，根據調查測驗之結果，被判死刑者念念不忘其家人生活，而其犯罪致死之原因，又以爲審人生活而出之者，佔百份之八十以上，可見殺却一人，不特社會損失一個構成員，同時亦影响一個家庭經濟，吾人於此，可以肯定死刑之存在，對於社會是絕對有害而無利，吾人應以社會爲重，廢除死刑並宜實現也。

四、從國家方面應廢除死刑

國家與法律常相互而行，無國家固無以促進法律之發達，無法律實難以促進國家之完成，從人爲法律之，國家雖先法律而存，從自然法言之，則國家實後法律而生，蓋國家之構成份子爲人民，一人之自愛心與他人之自愛心，往往發生衝突，遂不免人與人之戰爭，戰爭既起，則各人對於物之權利均失其保障，且背好生惡死之自愛利己性，於是乎不得不避戰爭狀態而謀自安狀態，乃因契約關係，於個人固有自由中，讓渡一部份於國家，以謀權利之保障，而國家遂因之以完成，此一部份自由之讓渡，國家乃有相當之權力，人民對於國法自有遵守之義務，故國家之立法，謹守平衡，非上級威權之要求，乃期於政策之便利，立法之趨向，遂離開個人而注重民族，以民族之維持發達，爲國家及立法之目的，故國家可稱爲繼續人類之社會，自人類之全體觀之，既達於國家生活，當然繼續爲國家之分子，雖間有因非常事變而陷於無國家狀態，然不久即回復常態，必不能永久爲無國之人民，此固東西歷史自然之勢也。

國家之目的在增進一般人民之幸福，徵之法國大革命後，頒佈共和政治之憲法，有以增進人民幸福爲

目的之明文，然政治當局，恒借此名義濫用職權，以干涉人民之自由，是無異放棄其責任，故國家之職責，專在於法律之維持，與權利之保護，近世學者陸克氏、康德氏、斯賓塞爾氏對於國家之目的，各有其主張，陸克氏謂：「國家之目的以保護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為原則，其以強制法規限制個人乃屬例外」，康德謂：「國家之目的在實現人類之權利，秉政者當本其仁愛之心以治國家，不可專擅獨斷，以摧殘人民之權利，剝奪人民之自由」，斯賓爾氏則根據生物學以倡政治之個人主義，以為各種生物之活動，純基於自由發達之結果，毫不假借外力，故其繁茂滋長碁布全球，人類亦然，宜任其自由活動，不可過事干涉，否則是以人民為他種生物之不若，殊非所宜，三氏之主張，各具補偏救弊之苦衷，雖政治上之個人主義趨於極端，固足以滅殺國家活動之範圍，使國家不能為充分之發達，然政治上之國家主義趨於極端，蹂躪個人之權利過甚，要非民主時代應有之現象也。

然則國家終局之目的（即最後目的）果何如乎？第一須求個人身心之發達，古代觀念重視國家，個人僅為國家之分子，離國家以外則無所謂個人之權利，自陸克氏學說倡導以來，始認個人之地位，不僅為國家之分子，於是始以個人身心之發達為獨立之目的，而所以謀個人身心發達之設施，亦日趨完備。第二須謀社會文化之進步，當茲競爭劇烈之際，國家苟無積極促進文化之目的，則教育工商經濟交通各事業，在落後，必不免國際上之淘汰而歸於澌滅，殊背國家發揚光大之本旨，此法之組織所由生也。

法之效用甚大，非僅為個人（國家分子）行為之規範，凡國家一切機關組織及作用，亦皆依之為準則，無論何種國家，決不能離法而存在，故法之組織與運用，實為國家之一大目的，法與國家之存在，確有密切之關係，維持國家秩序，保護社會安寧，完全借助於法，然個人身心之發達亦既為國家之一目的，國家欲達此目的，不可不慎重其手段，即國家不可為適當之干涉，凡便於個人身心發達之境遇，宜予以相當之自由，而為適當之保護，否則目的莫達，障礙橫生，殊非所宜，故立法內容，對於個人身心之發達與社會文化之進步，尤宜雙方併顧，斟酌效能，對於刑罰之創制，尤須較量輕重，以適合現時代之需求，則

死刑之廢止亟宜從速實行也。

我國現行刑法死刑爲最重之刑罰，判處死刑之人犯，其所觸犯之罪行，不外如下三端，一叛亂，二殺人，三搶劫，論其行爲，誠屬罪大惡極，從重處罰，理所當然，究竟應否處以死刑，有應提出討論之必要，茲分別論列之：

叛亂之行爲有基於國家政治制度見解之不同，要求改革不遂而發乎行動者，其見解雖未相同，而出於善意之動機，其情不無可諒，况現在之所謂非，安知將來之不是，古今來朝代之興替與及存亡成敗之間，成王敗寇，僅屬於當時之榮辱問題，而是非得失則昭昭於後世之公論。如孫總理在滿清末年，以清廷政治窳敗，上書李鴻章促其改革，然以見解不同，未被採納，乃領導革命，當時官吏目之爲亂臣賊子，民國成立後，此舉高偉大之革命先進，廢除專制，創造共和，舉國奉之爲國父矣，況且對付政敵而以殘忍出之，爲最不道德之舉，即使叛亂之行爲純出於惡念，一旦被捕，亦應哀矜勿喜，予以自新之路，與人爲善，是政治應有之風度，是以死刑實不足取，亟應廢除者也。

殺人行爲，有出於利誘報復偏見貪念掠奪等，其動機則爲相對，而死刑則爲絕對，以相對之行爲而處以絕對之刑罰，實屬不公，夫人爲一國之構成員，一個國民被殺害，國家不啻損失一份財產，若從而殺人者一併處死，豈非更故意加重其損失耶？所謂殺人者死，國有常刑一語，明示不可殺人之意，奈何國家亦作殺人之舉，豈非至矛盾之事乎？

搶劫行爲不過是財物之損失，其價值是可估計，而生命之價值則無可估計，以無可估計之生命價值，殉可估計之財物，甚無理智，莫逾於此，此死刑之可廢也。

或疑死刑一日廢除之後，犯死刑罪之案件必隨之激增，殊不知人之所畏者不在於死而在於失却自由，「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蓋人之不畏死由來久矣，亘古以來，殺身成仁捨生取義之事，史不絕書，又如歐美民主鬥爭之口號「不自由無寧死」，但此現象，猶可認爲有志之士之所爲，吾人試就等而下之份子言之，亦有不少同樣怕失自由甚於怕喪死之事實，尤其將一個犯人獨自禁閉於一個室內，更爲可怕，

凡曾爲典獄長或研究犯人心理之學者，莫不承認爲一種確然之事實，是則刑法上更有比宣判死刑爲可怕的。

再就有利方面言之，古今中外不少刑餘之人，出獄後幹出許多利國福民之事業，如管仲與召忽同事齊公子糾，公子糾死，召忽死之，管仲幽囚受辱，留身有待，後來出獄，相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成立霸業，其所創學說，更能傳諸久遠。又如史記所言「古者富貴而名磨滅，不可勝紀，惟倜儻非常之人稱焉，故文王拘而演周禮，仲尼厄而在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奮之所爲作也」，俱能爲後代文化放一燭爛光彩，即太史公亦曾下獄，慘被宮刑，忍辱偷生，作成史記，向使他們出於一死，創作無成，豈非國家民族之一重大損失乎？况英雄豪傑出類拔萃之人，每多倜儻不羈，往往蹈犯刑章，殺之可憐，若能感而化之，導之於正，未嘗不可以福國利民，中外古今，不乏其例，此死刑之不可不廢也。

即就死刑之意義與作用而言，不過欲將犯罪者付諸消滅以免留存世上，再遺害於社會，若判以二十年至二十五年有期徒刑，使之與社會長期隔絕，即可收同等效果，因此悠久歲月之中，與社會隔絕，在政治犯言之，期滿釋放之後，由於政治方式之更易，思想之變遷，人事之星散，無異進入另一世界，時移事遷，何所藉以再圖變亂。在盜匪言之，當其糾集黨羽之時，不過是烏合之衆，偶然嘯聚江湖，並無中心思想，生活方式，亦甚複雜，若經長期監禁，釋放出來，其原日黨羽，早已散諸四方，各執其業，各行其是，重操故業，當無可能，現在不少負有時名之輩，原是綠林匪首，經過長期監禁，或放下屠刀，即改變志趣，前後判若兩人，試略筆者見解以質之，有不以爲然乎。至於個人行兇罪犯，更無論矣，犯罪之起因，由於一時之衝動，鑄成大錯，過後知非，往往自動懺悔，倘監獄採用現代制度，教化兼施，處理犯人，使其於監禁期中，久受陶冶，涤其舊染之污，開其更生之路，成爲良好國民，於國於家，均蒙其利，故就國家方面言之，則死刑之應行廢止，自無疑義。

五、從歷史方面應廢除死刑

歷史於古今之源流，民族之盛衰，社會生活之狀況，政治文化之發展，與夫一切成敗興亡之迹，紀載特詳。而歷史之演進，只有日新又新，斷無停留凝滯重複倒退之理。歷史之紀載，即為某一時期之現象，此種現象，所以昭示後人，使其明白過去，了解現在，推測未來，由今証古或推古証今，社會乃有進步，一切文化制度，乃能日漸刷新，開創歷史新頁，政治經濟法律與夫一切現象之演進，不能逃此例也。

我國歷史所載關於刑罰制度之創立，究其本意非以畏民而實以教民，故先之以技術規範，繼之以道德規範，然不率者則其道窮矣，不得不有以痛懲之，使其畏威知懼，法由是生，凡出乎禮者即入乎刑，禮以治君子，而刑以威小人，孔子所謂君子懷德，小人懷刑，即屬於此。蓋君子趨禮而行，刑無所用，小人不循禮而治以法，刑罰之效乃著，刑罰之見於史者，始於尚書象以死刑，流宥五刑，鞭作官，扑作教刑，金作贖刑，毒災肆赦，怙終賊刑等語，皋陶作士，秉司法大權，其時刑罰制度，即為五刑，一曰墨，即刺其頰也，使之守門，二曰劓，削其鼻也，使之守闕，三曰剕，刖其足也，使之守囿，四曰宮，割其勢也，使之守內，又有髡者去其髮，使之守積，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烹之，凡殺人者踣諸市肆棄之，凡罪之麗於法者亦如之，此即大辟之刑，即死刑也。唐虞之世，刑罰雖備，然時際昇平，無爲而治，人人皆克己復禮，無所用其刑，更無所用其極刑，後世暴君濫用刑罰，乃重刑辟，如紂作炮烙之刑，斯則未免有違於刑罰之本旨矣。

三代時期注重以禮治民而不以法，不得已時始用刑罰，以輔禮之不及，春秋之季，齊管仲首倡法治，秦商鞅繼之，管商兩人，不特為法學家且為政治家，實行本其學說以施諸治事，管仲雖崇尚法治，仍處處顧及禮治，對於古代所定之大經大法，未嘗有所變易，而商鞅則一反從前之禮治主義，其後申不害及韓非兩人，尤極端主張，嚴刑峻法，一時備著成效，自茲以降，禮治漸衰，法家競起，商鞅及申不害，用秦而

秦強，用韓而韓治，秦文公復定三族之罪，一反周代罪不及妻孥之義，秦法更分死刑爲車裂梟首鑊烹等，車裂者以車分裂其肢體，商鞅嫪毐毒荆軻皆被此刑，鑊烹則以犯罪者入於鑊中以烹之，等於殷紂之炮烙，梟首則將犯人殺却之後，以其首級號示於衆，尋常之死刑則曰棄市，僅殺之而不梟其首，更有棄檮戮屍之刑，前者將犯罪者納於囊中以擰殺之，後者如犯罪者於執行前已死則戮其屍，此種殘酷蠻毒之刑罰，言之可慘，漢代以後對於執行死刑之方式，雖續有改革，漢則採用棄市梟首腰斬，鑊烹，絞諸刑，魏晉及南朝則採用腰斬，梟首，絞諸刑，北朝則採用腰斬，轄，沉水，梟首，斬，絞諸刑，北魏初更有焚家之制，房門之誅，隋則只用斬絞，較爲開化，唐代以後，法制漸告完成，宋元明清多沿用之，惟死刑一項，迄未廢除，不可謂非歷史上一大污點也。

吾國法制，自唐虞以迄有清，經過二十四朝，歷時三千餘年，當其法典頒行之際，固自謂極合乎當世之人情俗尚，乃不久而時局漸變，昔之所認以爲合者，或嫌其太苛，傷生害理，或嫌其太寬，不畏而狎，或嫌其太密，舉足羅網，或嫌其太疏，漏網日衆，於是不得不因革損益，或輕之，或重之，以求適合於民情風俗。茲從歷史之演進，以觀制度之變遷，自可分爲五個時期，虞夏商周，草略権輶，大輶椎輪，爲創造時期，秦漢晉隋，法制較備，爲因襲時期。唐代法律，上承周秦漢晉，下啓宋元明清，在法制史上，確有不可磨滅之貢獻，爲完成時期。宋元明清，悉沿唐制，雖少有損益，然皆不出唐律之範圍，爲沿襲時期。清代之末，歐風東漸，由義務本位一變而爲權利本位及社會本位，民國以後更加改良，於是三千年來之倫理主義法制，漸歸澌滅，產生亘古未有之中華民國，產生亘古未有之中華民國法制，爲轉變時期，時代之轉變，即歷史之進步，則時代之產物，吾人應如何亟亟以求之，廢除死刑，尤宜促其實現也。

辛亥革命，清室覆亡，開吾國五千年來未有之政局，創立中華民國，縱觀過去數千年歷朝法制，類皆一貫相承，以倫理爲主義，以義務爲本位，且以五服參情法，雖其中經過不少變化，或由禮治，或由法治，或由人治，或崇嚴峻，或尙寬厚，要皆以倫常爲歸宿點，立法僅爲專制帝王之特權，自訂法律，自執法

律。自清末歐西各國法制輸入以來，舉國上下，大倡立憲政治，在在以法治為極則，不特人治主義不容其一日存在，即禮治主義亦不可一日保留，朕即國家之說，决不可再出現於立憲之世，一切法律，凡不合於法理及不合於人道者，應無存在之必要。刑罰之有死刑，完全是專制時代之產物，為民主政治最大污點。即就刑罰而論，隨歷史之演進，由野蠻而漸進於文明，由殘酷而漸趨於寬大，歷史昭示於吾人者，斑斑可考。漢文帝曾下詔除肉刑，景帝詔獻疑獄，亦謂「獄者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朕甚憫之，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輒諭之」，清德宗修正大清律例，將不合於法理與人道之部份，一體刪除，共計刪去四十七條，在昔專制帝王猶有悲天憫人之念，除舊布新之舉，矧我國現行政體，已進入民主時期，而此野蠻時代之產物死刑，尚存而不廢，得非一可耻之事乎？

六、從法例方面應廢除死刑

在三千餘年之歷史過程中，刑罰之演進，如上章所述，歷此悠久之年代，死刑迄未廢止。然此最重之刑罰施行以來，果收若何成效，有應嚴加檢討之必要。唐虞時代，刑制既定，次第施行，於是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鲧於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用刑之少而慎，於此可知。在當時之刑事政策，務尚寬大，并實行預防，故明刑弼教，以期無刑，且有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訓。及紂王無道，罪人以族，焚炙忠良，剝削孕婦，為炮烙之刑，創醢脯之法，乃專制君主逞其殘暴，固未足以收刑罰之效，徒招亡國之悲。降及嬴秦，始皇併吞六國，毀先王之法，滅禮義之官，專任刑罰，斷獄理書，昕夕不輟，卒至姦邪並生，赭衣塞路，更且下令焚書，坑殺儒生，嚴刑峻法，有加無已，秦之澌滅，亦於此肇其端。高帝入關，約法三章，除秦苛虐，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斬刑亦未全去，酷吏繫斷，姦宄日多，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遍覩，網密而姦不塞，刑蕃而民愈熾，足見施用酷刑，藉收刑罰之效，是絕不可能之事，孔子所謂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

末也，舍本就末，豈足以爲訓乎？隋文帝除十惡之條，百姓久厭苛刻，於是共慶刑寬，唐太宗慎刑繼囚，世稱美德，足見刑罰是不得已而用之，嚴刑峻法，未可以爲訓也。

再就世界之法例言之，十八九世紀之間，社會契約之說，盛行於全歐，個人之權利思想日益發達，感認國家刑罰權之取得，乃由個人之委託，對於個人處分不可過酷，乃起而廢止嚴峻之刑罰，改用罪刑法定主義，但經此改革之後，犯罪不見減少，而累犯且增多，不得不更求改革，故時至今日，已進入科學時代，一般學者對於刑法主張，注重事實，不尚空談，立法亦求實際，對於犯罪處刑之標準，注意從犯人方面加以觀察，認犯罪爲人之一種惡性，宜施以特別預防方法，根本予以滌除，認刑罰爲滌除之工具，以期於有刑罰效果之刑法，於此時代得以產生，世界各國現正循此目標以進行，犯罪原因及刑事政策，遂爲當代所注意，刑法之改革遂大有進步矣。

現代刑事政策，包括刑事在法政策及刑事社會政策，刑事立法政策者，即究應制定如何之刑法，始克達到防止犯罪之目的而收刑罰之效果。刑事社會政策者，即於刑法以外，究有如何方法，足以防止犯罪之發生。屬於前者，不外以刑法爲鎮壓與預防之手段，屬於後者，完全適用刑法以外之方法，以施行預防之手段，同爲預防政策，不過立法政策以刑法爲預防之具，社會政策則以刑法以外之方法爲預防之具，兼施併行。一方用威嚇手段施諸犯人，使犯人以外之人知所畏懼，而不敢爲犯罪之行爲。一方則施以特別預防，專從犯人方面加以觀察，使犯人於受刑以後趨於社會之適合，不致再犯。至最近學者所注意之刑事政策，茲畧舉如次：

- (一) 推行刑法以外之預防政策（教育生計及各種事業之改良），注意保安處分。
- (二) 實行改善主義（改良徒刑之執行）
- (三) 對於悛悔者予以假釋（實行假釋制度）
- (四) 對於偶然犯罪者予以緩刑（實行緩刑制度）

(五)死刑即不廢除亦應減少其受執行之痛苦(如用電氣殺瓦斯殺)

(六)矯除短期徒刑之弊害(換處罰金等類)

(七)幼者及精神病者犯罪之處置(瘋狂院感化院之設置)

(八)使審判官研究犯罪學(嚴密訓練法官)

(九)犯人出獄後之保護(出獄人保護會之設置)

現代刑事政策既為注重犯罪之預防，刑法之制置，不過欲達鎮壓與預防之手段，於不得已時而用之。現時各國刑法均有改善，凡不合於法理與不合於人道者，一律廢除。訂定科刑標準，顯示易科限制，縮短緩刑年限，成為各國立法之共同趨勢。死刑既為最重之刑罰，不合人道，世所公認。且刑法之創立，其目的在維持社會正義與公平，使人能於安寧社會之中尋求生活，并非藉此以為威嚇之工具，故近代學者一致主張以教育感化之方法處理罪犯，且認為一個國民之犯罪，國家亦應負教化未盡，民生措施不善，與政治不滿人意之責。由於此種哲學與科學之見解滲入法律之中，因而產生一種合理而實用之刑法觀念，遂有所謂刑事政策之發生，加上所列之幾項基本原則，各國均循此以制放法律，此種博愛同情思想，現在泛濫於世界，由於此一思想之發展，不久之將來，各國達到廢除死刑之境地，必有可能，自可以情理測之也。

我國現行刑法，雖仍存死刑之制，惟由於先民思想之啓發及現代思潮之影響，早已趨向刑事政策之主旨，漸加改良。依刑法之規定「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及「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等項，蓋所以示死刑為不得已之刑罰，不能不鄭重出之。又宣告死刑之犯，如罹精神病性或係孕婦，在各國刑法均應停止執行，我國現制，精神病人須俟病愈後，孕婦須產後滿百日，方可執行，種種規定，已漸向人道主義發展。然我國現行刑法中，既有長期監禁之刑罰，則罪大惡極之罪犯，自可使之長期與社會隔離，杜絕其再犯，與死刑之執行，其效相等，且於防止之中，予以自新之路，為法制史上創一新紀元，權衡利弊，舍短取長，此死刑之可廢也。

現在世界多數國家，雖仍保任死刑制度，然以大勢之所趨，人權之發達，廢除死刑，僅為時間問題。其已廢除死刑行之有效者，亦不無其例，瑞士為採用直接民權制之國家，早已廢除死刑，施行以來，成效大著，其國境雖小，永遠保持中立，遂有世界自由樂土之稱。此外如澳洲自治政府，亦實行廢除死刑，施行至今，萬民樂利。蘇俄亦於本年宣佈廢除死刑，雖屬創舉，將來成效，自可計日程功。我國既為民主國家，採用直接民權制度，尤宜廢除死刑，以符名實。且世界既有可援之例，各國亦終有實現之時，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在此人種發達之今日，正不妨效法瑞澳，自我實行。古代民智未開，交通閉塞，與他國絕少往還，當無繼受他國法律之機會，通行法律，只有以適合本國風土人情禮俗習慣為準則，今則文化日新，交通便利，國際往來，益形發達，借助他山，參酌外制，比比皆是，廢除死刑，瑞士澳洲前既行之有以，我國法律之制定，擷取他國之成規，安可引為非議耶。

世界法系有七，即印度法系，回教法系，猶太法系，羅馬法系，日耳曼法系，斯拉夫法系與中華法系是也。我國立國最早，歷史深長，體系浩瀚，領域廣汎，在各法系中實具有優美之特質，適合於農業，奠基於家庭，發揚於民本，無宗教之意味，而有大同主義之色彩，實為一純潔獨立之法系。中華法系其性質既屬純潔，且具有獨立之精神，應如何發揚光大之，以為世界各國從向風之助，廢除死刑，並宜自我做起，樹立楷模。應廢而不廢，待決而未決，是為無勇，而徒泥於殺以止殺之成見，抑何不智之甚也。

七、擴展廢除死刑運動

據上所述，死刑為殘酷慘毒之刑罰，傷天害理，莫此為甚，不論從人道方面，社會方面，國家方面，歷史方面，法例方面，均應澈底廢除，死刑制度一日存在，人道主義等於空談，社會政策無由實現，國家必淪於自戕其生機，歷史終陷於停滯其命運，法例改革亦終無蕲初之可言，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時至今日，已由風氣閉塞之野蠻時代，進入於教化昌明之文明時代，從歷史進化之程序，以推測世界之將來

，大同康樂之境，定當實現，而在此時代轉捩之時期中，死刑制度任其繼續存在，不即廢除，寧非更歷相載最可羞耻之一頁？且現時刑事政策，已爲世界各國刑事立法之共同目標，若止從執行死刑之方式加以改良，而不從根本之大計予以廢止，將此刷粉創舉，讓諸後人，尤不大可惜耶？則廢除死刑運動，吾人亟宜努力者也。

然則如之何而可以促其實現乎？依過去歷史紀載，我國民族奮鬥之偉績，可爲吾人效法之資，在數千年之歷史過程中，都爲君主專制之政體，君主總攬大權，生殺予奪，悉憑喜怒，以嚴刑峻法爲威嚇手段，藉收鎮壓之功，人民苦於專制之塗毒久矣。自民主思潮澎湃以來，專制政體已不適宜於今日，開明通達之輩，起而革命，艱難奮鬥，底於有成，傾覆滿清，建立民國，開創歷史新頁，此種富有歷史創造性之精神，與不屑不撓堅苦卓絕之毅力，吾人可資借鏡，齊一步伐，務達廢除死刑目的，在法制史上創一新紀元，亟宜擴展以下諸行動。

第一言論鼓吹：廢除死刑，既爲極人道極社會極時代極合理之舉，且爲各國立法共同之趨向，世界人類一致之要求，吾人惟有努力以赴，促其實行。在未實現之前，應運用宣傳方式，廣爲闡述，使全民都了解廢除死刑爲人類生存所必要，與時代化所必需，積極鼓吹，造成空氣，在昔革命醞釀時期，言論鼓吹，啓發民智，收效不少。政治制度之不良，藉言論以促其改革，既能收效於前，不合人道之死刑，傷天害理，吾人起而作廢除運動，集中言論，從事鼓吹，寧不能成功於後耶？全國參議會各報社及一切文化事業之團體，皆爲代表民意之機關，抑更爲民情會萃之園地，民之喉舌，好惡應本乎民情，司其責者，尤應大聲疾呼，爲民請命。筆者忝居廣州市參議員一份子，維護人權，爲數十年來一貫之主張，廢除死刑運動，早已定爲中心工作之一，自我作始，義何敢辭，全國人士，其或一表同情乎！

第二集體行動：諺曰衆志成城，蓋言吾人作事，倘能羣力以赴，事無不底於成者，在舊社會組織不健全，人類只求個人之自安，無所謂社會關係，一切有關於社會衆人之事，個人概不願聞，尤不願理，不任

其位不謀其政之思想，籠罩整個社會人類，野心份子，因得遂其私慾，產生專制極權之政體，垂數千年。自民主思想發達，民權之說盛行，漸由個人觀念趨向於社會觀念，加強社會關係，健全社會組織，成為現代政府施政之方針，土農工商，結集團體，目標相同，行動一致，民衆力量，於焉發生，社會以團體為中心，國家以民衆為主體，政府以民意為依歸，民衆力量，常於集體行動中表現出來，民衆為滿足自己要求，往往從事於革新運動，備見成效。現既已進入人權發達時期，而此不合人道之死刑，依然存在，仍不免有人間何世之感，若不急起廢除，人權終無伸張之日，是在於全民之自動自決，集體行動，戮力以赴，有以促成之也。

第三合法創制：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獨裁政治，已成過去產物，暴君污政，斷不容再見於今日，死刑制度，猶未廢除，留此專制時代之渣滓，寧非民主政治之污？廢除死刑，應認為行使直接民權中之創制權時最重要之一着。中華民國憲法，業於本年一月一日公佈，定期本年十二月廿五日施行，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創制權既為人民法定之權利，自得隨時運用，創制法律，即現行法律認為不善，亦得隨時加以複決，死刑既為專制時代之渣滓，一日不廢，人權一日不得伸張，利少害多，於國計民生，妨礙甚大。為人道計，為民衆福利計，為社會國家計，實有應行廢除之必要。吾人為人道之倡導，為己身之福利計，為社會之進化計，為國家民族之前途計，亟應運用此法定之民權，為廢除死刑而創制。至於此修改法律之建議，究應於國民代表大會開會時提出，抑向立法院建議，僅為技術問題，茲不具論。民主立憲國家，人民既有此創制法律大權，廢除死刑又屬必要，則今後問題，只在於為與不為而非在於能與不能，是又待吾人之急圖自決者也。

A 34448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出版

廢除死刑芻議

每冊定價國幣壹萬元

著作者 袁良驛

出版社 綜合出版社

發行者 中華民記印務局

廣州西湖路六十一號
電話：一四一四三

代售者 各大書局

印刷者 中華民記印務局

電話：一四一四三
廣州西湖路六十一號

A541 212 0010 0881B

3811

3-720

H 34448